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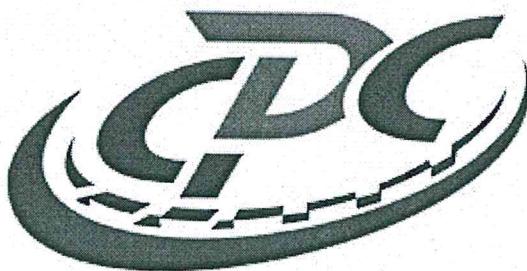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1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2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围墙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草易羽

审核人：李丽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07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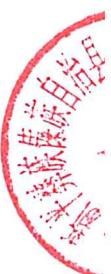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12002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2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2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：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0.48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詹翠羽

审核人：李海印

授权签字人：陈梦兰

日期：2020年12月0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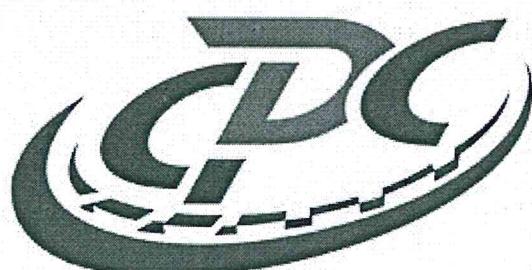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3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2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：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>6mg/L 时为 5)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覃易羽

审核人：李丽卿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07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4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2004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覃碧羽

审核人：李海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年12月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2005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：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0.48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覃羽

审核人：李丽萍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07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人民医院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城新平大道延长线 电话传真：(0877) 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6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06
采样地点: 桂山街道庆丰路97号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	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36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14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草易羽

审核人: 李丽萍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7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12007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第一中学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7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07
采样地点: 桂山街道平山路145号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	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42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草思羽

审核人: 李海印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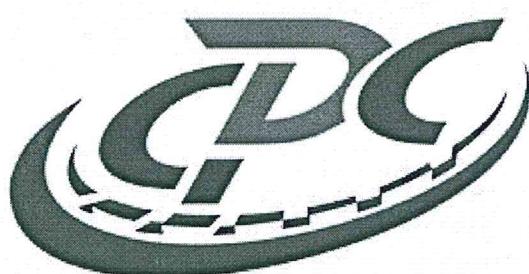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和谐物业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8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08
采样地点: 古城街道办事处锦秀社区阳光家园10-B-1号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	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39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7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覃易羽

审核人: 李进卯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年12月0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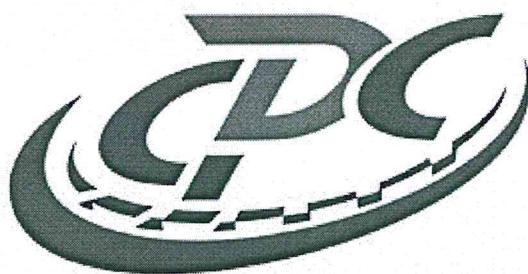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12009 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第二幼儿园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09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09
采样地点: 桂山街道桂山路26号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53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覃昌羽

审核人: 李静卯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年12月0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10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第二幼儿园分园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10号)

共1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10
采样地点: 桂山街道办事处桂台路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	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4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2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翟易羽

审核人: 李海柳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年12月0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1201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中医医院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城新平大道延长线 电话传真：(0877) 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01201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数量: 1000ml	样品编号: 水字202012011
采样地点: 古城街道办事处纳溪社区小新寨小组新三公路旁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: 新平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	
监测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: 中心实验室	室温: 20.0~22.0°C	相对湿度: 56~60%
主要检验设备: pHSJ-4F实验室pH计、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		

检验结果: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pH	—	6.5~8.5	7.34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8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 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;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高福英 翟晶羽

审核人: 李海柳

授权签字人: 朱云波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7 日

